

存款工作汇报(优秀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存款工作汇报篇一

我国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整个金融体系中比较弱小的群体，农村金融机构又不同于一般的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的存在，从最开始就承担起解决农村金融资金缺乏的问题，因此从某种存在的根本层次上来看，我国农村金融机构是无法将自身承担的社会责任和经营目标很好的相结合的。据调查，一些农村金融机构将资金投放于城市，导致农村资金大量外流，每年上缴的准备金也向外流失，这就显现出了农村金融机构的经营环境的恶劣。虽然，近年来对农村金融机构的社产权、股权与管理机制都在进行不断的改革深化，但是农村金融机构的“社员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构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管理制度还是没有落到实处。

上文提出的农村金融机构存在的职责缺陷问题，导致农村金融机构承载着沉重的历史包袱，无法承担起融资的重任。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一般都是以农业产物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群众农业产物领域，但是由于农业的自身特性，经济产业都有着不稳定因素，这就增加了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性，不良贷款会对农村金融机构造成资金严重匮乏的后果。

3.1存款保险制度建立的前提

农村经济的来源，在当前的产业形势上来看就是需要实

现“农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是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当地的主要农作物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一条龙”的经营体制模式。尽管如此，我国的农业生产水平仍然有待提高，这就需要农村金融的大力支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道路密不可分。

3.2 农村金融机构建立的风险

农村金融的发展程度对一个国家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一个国家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也能影响到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质量，在存款保险制度下，由于农村金融机构在管理体制上的特殊性，政府不得不采取一定安全措施保障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巨额存款的保险成本的支出在没有建立存款保险的情况下，为了不让其金融机构在市场中退出，政府不得不出资进行援救，在增加政府的财政负担的同时，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意识也不能得到提高，反而还会诱发金融机构的恶意经营模式。

3.3 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增加农村金融机构的竞争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使得农村乡镇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与农村金融机构在存款的保障程度上一致，农村居民的储存金额相对较低，而且普遍对利率都不敏感，这就导致了农村金融机构为了保持自己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就会扎堆于农村或者城市，这样提高新型金融机构的信誉度的同时，农村金融领域的竞争也会越来越激烈。

第一，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农村金融机构的信誉度。通过保险制度的建立，可以增强农村金融机构在民众中的良好形象，增加老百姓对它的信赖度。第二，存款保险制度在农村金融机构中的建立，有利于增强农村金融机构的自主管理权。由于农村金融机构是由中国人民银行进行

监管的，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其进行监管的韦海祥：存款保险制度对农村金融机构的影响及机遇金融市场时候，管理得过于严密，这就影响了农村金融机构的自主经营权。第三，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农村金融机构存款人的法律保障。在存款保险制度的管理下，对存款人的存款保障有存款保险准备金为后盾，当农村金融机构出现金融危机的时候，就能以法律的形式保护好存款人的利益。第四，在农村金融机构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能帮助其更合法地抵御资金风险。

综上所述，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对农村金融机构的利大于弊，在对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不全面的因素影响下也存在相应的负面影响，但是，总的来说，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解决农村金融机构的历史包袱问题和历史亏损问题，农村金融机构在管理上能得到一定的自主管理权，还能抵御一定的资金风险，完善内控机制，进而推动我国的农村经济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提高作出一定的贡献。

存款工作汇报篇二

□20xx年5月1日正式实施《存款保险条例》，标志着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后续的改革、完善和健康发展仍旧是摆在我国金融业发展面前的一个长久的问题。本文分析了存款保险制度的相关理论和存款制度构建和发展过程以及该制度产生的效用和存在问题。最后针对我国存款保险制度今后的发展和完善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存款；保险制度；保险基金

经过12年的酝酿，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我国也迈出了存款保险制度的关键一步。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对于稳定我国金融行业、规避银行的倒闭风险、化解金融危机和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有重大意义。

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保障存款人利益、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

制度安排，通过存款银行按一定的费率缴纳存款保险建立存款保险基金，在缴纳存款保险的银行出现倒闭危机是用存款保险基金来偿付存款人的赔款要求，从而避免银行因挤兑风险而发生倒闭的可能，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这里所说的存款保险制度即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与隐形存款保险制度相对应的制度安排，都是国家为维护银行业稳定，避免金融风险传导性越来越强的情况下，银行由于挤兑风险而破产导致金融体系链条断裂而引发大规模金融危机的制度安排。而隐形存款保险制度不建立专门的存款保险机构收取向参与存款保险的银行收取存款保险，而是由政府或者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最后保障，为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依靠政府的行政力量或者强大的资金实力保持银行体系的稳定。以上两种类型的制度安排，其实是由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银行发展规模等决定的。

在经济金融全球化背景下，世界经济金融日益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同时金融风险在各国金融联系日益紧密前提下的传播更为迅速，金融动荡加剧。这一制度安排的优点在于依托政府强大的经济实力，避免银行的倒闭风险，是一种稳定可靠的存款保险制度，通常以国有银行主导的发展中国家普遍采用。随着人均收入的增加和我国居民特有的较高的储蓄倾向，银行业吸收存款的负债业务实现了膨胀式的发展。隐形的存款保险制度给央行和政府造成了沉重的财务负担。其实政府已经预料到了今天这种局面，也在积极准备和筹划相关制度的建立。存款保险的保障机构主要的保障对象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制度已经基本覆盖我国金融机构和基本的币种。能够有效保护境内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银行金融业的稳定。存款保险的保费来源主要是由投保的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交纳。费率确定由国家提供过得标准费率和根据银行不同而设立不同的适用费，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我国存款保险的偿付实行限额偿付的原则，该限额标准综合了我国的存款规模、存款结构并充分考虑到我国居民存款意愿强等因素综合考虑演算的过程，符合我国基本国情。

1. 相关配套设施不健全

相关配套设施是存款保险制度的辅助设施，我国这方面设置的缺失会使得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缺乏联动性，仅靠政府单方面完成规模庞大的制度安排，实施的效率和效果也就不能尽人意。存款保险制度的有效实施还需要政府各相关部门如央行、财政部以及银监会等的相互配合。

也就是说，相关政策、条例的制定要建立在实际操作的基础上，并在实际操作中不断更新和完善。

3. 存款保险机构职能不明确

现有制度没有对存款保险机构的具体职能做出相应的明确规定，这一点将有可能使得我国的存款保险机构走发达国家从复合到综合的旧路，也不利于存款保险机构在今后的具体操作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4. 存款人和银行机构从业人员相关知识缺乏。银行是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对象，银行从业人员相关知识的缺乏会使银行在做好应对措施，即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后相关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出现操作风险。而存款保险制度所特有的保护存款人利益和存款银行的作用又使得这一制度极易引发道德风险。因而这也是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急需应对的问题。

1. 完善相关政策配套设施

法律方面上，要逐步将存款保险制度由政府法规的层面，上升到法律层面，以求依靠法律的强制性促进制度的强有力的实施。在机构设置方面，明确职责范围的同时，追求存款保险机构、中央银行、政府机构和银监会的相互配合，自上而下的建立完备的存款保险体系，以求制度的全面和高校运转。

2. 与时俱进更新制度内容

存款保险制度是在不断发展和进步的，所以我们要把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构建看成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由于金融市场短期内的千变万化和长期的发展进步，存款保险制度也要与时俱进，不断的更新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内容，以使其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金融市场环境，以充分有效的发挥其保护存款人、维护金融稳定的作用。

3. 发挥存款保险机构的监管、危机处理和破产清算职能

存款保险机构职能的配置和发挥，可直接将我国相关机构的职能设置为综合监管、危机应对和参与破产的综合机构。这样其职能就与银监会和中央银行的监管或有重叠，但更应侧重于对于银行风险控制的监督和管理。

4. 促进金融安全和存款保险知识的普及教育

普及金融和存款保险的知识是存款保险制度自上而下，从政府到机构、个人的相关意识提升的有效措施。普及教育过程中要做到机构和个人并举，不能偏移。

存款工作汇报篇三

一、工资情况

1、男方每月取得工资人民币(大写：_____)由女方享有。

2、女方每月所取得的工资人民币(大写：_____)由自己享有。

二、存款情况

女方名下的存款人民币(大写：_____)由自己享有。

三、其他

为能力。

2、签订本协议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外一方提出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本协议的附件。如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

4、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5、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男方(签字捺印)：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女方(签字捺印)：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工作汇报篇四

只作为申请人在邮局存有储蓄存款的证明，不能流通，不能质押，不能挂失，不能代替存款凭证作为取款、存款、转账等的凭证；不表示邮局对申请人或第三方负有经济担保责任，不承诺一定为相干第三方所认可。假如你办理出国手续也许用的着，否则也没甚么用途的，需要的时候可以随时办。是有时间性的。

个人存款证明书必须是银行出具的，现在一般都是中英文两种文字的。

纯中文的也没有题目，现在出国签证假如面谈的时候，不会外语也没有题目，使馆的签证官都会汉语。

假如您因自费留学、申请国外移民、探亲、境外旅游等事由需开具存款证明，并且在银行存有存款，便可到银行申请办理。

您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存单(折)到任意联网网点办理。委托他人代办存款证明，受委托人须出示本人和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您可根据需要开具多份存款证明，每开一张存款证明收取手续费人民币20元。

一般来讲，存款证明书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如有特殊需求，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时间限不超过半年。开具存款证明后，银即将对该项存款做冻结处理，冻结的时间与存款证明书的有效期相同。

存款证明不具有经济担保作用，不得转让，也不能质押。

存款工作汇报篇五

1、为什么要拉存款。

把银行做为一个金融企业来看，需要优质的存款。企业的资产构成相当重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企业的资产。如果一个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它的负债比例相对高一些，那么对于这个企业来说，是不错的选择。负债所需的成本不高，但是风险相对所有者权益来说要大一些，它随时需要你偿债。反过来，风险小的所有者权益这块，它的成本高。因为，所有者把钱投入一个企业最大的目标是赚钱，所有者需要企业分红。

那么我们得出结论：一个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如果资产构成中负债比例高一点，那么它的盈利能力还会再强。

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在资产构成的比例中，负债比例要比其它行业的要高，这就决定了，银行业是一个需要高盈利的企业，同时也决定了这个行业的高风险性。说了半天，我们的话题是拉存款，但了解了上面这些内容，你就可以知道，为什么银行需要优质的存款。因为，银行需要成本低，风险小的资产。可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都不能满足这两个特性。而银行本身却又拿不出资金来吸引这些存款，因为国家制定的利率在那里（顺带提一下，有人说人行要制定浮定的利率，让各家银行自己确定自己家的利率，在现在的阶段，真是天大笑话），而拉还的存款对于银行来说可以满足以上这两个条件。如是之，各位就知道为什么了吧。

即便如此，银行职工拉的存款有用吗？打个比喻，就象精卫填海。不能说完全没有用，但对于我们现有银行的不良负债来说，杯水车薪。说实话，我很同情那些兢兢业业战斗在拉存款一线的员工们。

2、拉存款对我国国有银行的害处。

a□对员工的害处，我为什么先提到个人，因为我们党现在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所以我就改变了一下秩序，以人为本吧。我们国家的社会环境很独特。是个很讲究人情味的社会，同时也是个非常残酷的社会。你把员工推到社会上去，硬要他们完成巨额的存款任务。那作为弱势地位的员工怎么办？有关系的，找关系，没有关系的只能用自己的钱当利息补贴给人家，这是明的，暗的，逢年过节还要给人送礼围人情。实在不行的就贷一下款，完成了任务再说。到处赔笑脸。贱的一踏糊涂，员工的自尊伤的一踏糊涂。从而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的印象，银行员工的社会地位低，同时也给单位造成了不良的影响。马克思写政治经济学的时候对社会各个阶级做了分析，提到银行，说金融寡头除了吃放贷的利差，还有就是吃员工的廉价劳力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恐怕马克思活到现在看到拉存款的现象还会加上一条。在中国，银行老板不仅吃利差和员工创造的剩余价值，还要吃员工的肉。这是

对银行员工赤裸裸的双重剥削和残酷的压榨。而这样的现象竟然发生在号称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国，马克思在世可能要郁闷的疯掉了。

喝酒？人家帮你完成任务可不是简单的为了一桌饭，所以呀，那些不良贷款，各种违规违纪业务为什么会层出不穷？我想除了管理有问题，拉存款欠下的人情债也是一个重要的根源，国家公务员不是高薪养廉吗？和银行员工比起来，如果国家公务人员需要高薪，那么银行员工也有充分的理由需要高薪。可见，所谓的高薪养廉的说法在中国根本站不住脚，无非是某些利益集团的借口罢了。最近也听说了中国银行的高山案件。这和拉存款有绝对的关系。呵，这样的案子说明的东西太多了，而且也出的太及时了。对于这家银行来说亡羊补牢，未为晚也。

3、拉存款对整个国家有利吗？扰乱了金融秩序，至少这是从人民银行的角度来说的。不能说现阶段我们国家的存款总量是固定的，因为还在不断的增长中。但是现实中，你拉的存款，就是从别的银行来的，甚至就是自己的银行的。更有甚者，直接贷款冲个时点数。一两天的利息百十块钱。但自己得到奖金就顾不得那么多了，管它对单位对社会有什么好处坏处呢。还有高息揽储，各种手段不一而足，各种方式触目惊心。其实我倒建议我国驻外银行应该多拉存款。因为拉的是外国人的钱。赚的是外汇。呵，就怕老外对你的信誉不放心。不敢存钱在你们那里。

4、拉存款对谁有利？

一点不夸张的说，拉存款金融系统的领导利益最大。一可以拿到巨额的奖金，二可以数字邀功升官。这些领导和那些不断出事的煤矿领导本质是一样的。心都是黑的。只不过，相对幸运的是，金融系统的领导不用担心一死上百人的事情发生。顶多被人抢个银行。也轮不到自己挨枪子。举个例子，一个二级分行，省行下来几个亿的存款任务，分行行长只会

做除法，除一除，一个人六七十万。小职工完成六七十万拿三千，我完成六七十万，我拿三十万。呵，还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呀。再想想，我带的这个行今年成绩不错，我可以到省行行长跟前给他看看数字，升官在即。哈哈。我得意的笑。

5、随想，一个企业要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要抓兵，而不仅仅是抓将。这从解放战争时期国共战争中就能看出来。人民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领导遇到的难题群众能给你解决，领导想不到的难题，群众能给你想到，还能给你解决。现在的那些困难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中遇到的那些困难只要充分的发动群众，是完全可以克服的。可叹的是，从改革的成果分配来看，我们滑向了蒋介石的做事方式。依赖官僚而不是依赖群众。可怕的是，经过了文化大革命，我们国家领导人已经再没有这样的勇气了。

6□总结，拉存款是我们国家金融系统的一道奇特的风景线，就这道风景线谈了好多。我希望，这道奇特的风景线能够消失，成为我们银行员工遥远的记忆。这意味着我们国家的金融业走向成熟和健康，我们的银行走向理智和正规。

存款工作汇报篇六

本文目录

1. 存款合同
2. 商业银行个人存款（国债）质押借款合同
3. 协定存款合同
4. 商业银行个人存款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贷款人：_____商业银行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元。质押率：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_____月利率：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月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第五条质押担保

1. 质物

名称：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凭证编号： _____

金额利率： _____

开户日： _____

到期日： _____

2. 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 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借款归还

1. 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 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利随本清。
2. 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 以方式还本付息。
3. 提前还款: 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 须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 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 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逾期还款: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 即为贷款逾期。对逾期贷款, 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 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 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 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第七条贷款人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 妥善保管质物。
3. 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 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第八条借款人义务

1.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 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 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 出质人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 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十条 出质人声明

1. 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 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4.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 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 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存款合同（2）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_____

贷款人： _____ 商业银行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出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元。质押率: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_____月利率: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月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第五条质押担保

1. 质物

名称: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凭证编号: _____

金额利率: _____

开户日：_____

到期日：_____

2. 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 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 借款归还

1. 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 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

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第七条 贷款人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 妥善保管质物。
3. 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第八条 借款人义务

1.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 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 出质人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 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十条出质人声明

1. 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 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4.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 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 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各方签、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盖章）

借款人：_____（指印）

出质人：_____（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合同（3） | 返回目录

甲方：信用社

乙方：

根据区委区政府作出的村级财务由乡镇（街道）代管的决定，为了提高乙方在甲方存款收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开设结算存款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两个账户，并同时使用。结算存款账户的留存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协定存款账户的款项收支一律经过结算账户，即每日营业终了，由甲方将结算户存款余额中超过额度的部分自动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内，转入协议存款户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万元以下的金额不转；当日营业终了，如果结算户的存款余额低于留存额度时，甲方将不足部分从协定存款户自动转入结算户；营业过程中，如果结算户的存款余额不足支付时，甲方主动将协定存款账户的存款转入结算存款账户内用于支付。

三、利率：结算帐户的利率执行国家活期存款利率政策；协定存款的利率为1.44%，按季支付，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从利率调整日按新利率分段计息。

四、奖励：如乙方代管工作较好，甲方将给予奖励，具体办法是：按结息日的结息积数乘以结息利率与甲乙双方约定利率1.98%差额支付。

五、乙方提取大额现金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将保证支取。

六、本合同期限一年，自签之日起生效。到期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为自动延期。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区信用联社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0* 年 * 月 * 日

存款合同（4） | 返回目录

贷款人： _____ 商业银行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出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

: (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元。质押率:_____。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_____月利率: 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月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1. 质物

名称: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凭证编号: _____

金额利率: _____

开户日: _____

到期日：_____

2. 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 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 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 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 妥善保管质物。
3. 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1.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 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 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 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 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4.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 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 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

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各方签、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 (盖章)

借款人：_____ (指印)

出质人：_____ (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工作汇报篇七

新西兰签证存款证明

新西兰移民局在审理去新西兰留学签证存款证明申请时不只要对申请者的资金能力、学生身份的真实性以及健康的品德进行认真的审核，有时还会从申请的特殊性考虑。然而资金能力的有效证明就成为是否可以取得签证的关键因素。专家表示按从前的案例来分析，这是被拒签的很重要的一个原因。

首先，申请者一定要能够提供资金的证明来确保申请者的学费和最起码的生活费，保证能够凭借自己的能力完成学业。

根据新西兰当局的相关规定，申请者如果在新西兰学习三年

以上那他的最低生活费是一人一万新西兰币，少于三年的最低一人七千新西兰币。

其次，审查申请者的资金来源。

通常情况下必须要上交真实的银行存款证明书，银行存款的历史到提交申请签证书那天必须要多于半年；同样也可以提交真实的银行利息清单。

假如申请者的资金提供者属于私企或者法人，需要出示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证明、财务运营情况的凭证还有企业所在地的官方有效证明。

申请者的资金如果需要担保，要填写《学生资金担保表》并且由担保人所在国的银行真实的反映申请者的财务状况。

西兰留学考察签证类别是旅游类，也称旅游签证。旅游签证(shortstay)是新洲政府为了方便海外商人来新进行留学考察，洽谈，贸易往来，从而促进新洲经济发展而设立的短期签证类别。

申请旅游签证需要具备的条件

2. 申请人拥有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私营或合营)。赴新目的在于考察发展业务。由该公司出具赴新目的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注册登记等。

3. 申请人需要有新西兰方面企业或单位发出的邀请函。

旅游签证持有人在新权限

旅游短期签证必须在新洲境外提出申请，有效期1-3个月。留学考察旅游签证给不少商界人士创造了来新探讨发展的机会，是办理长期留学工作签证及商业投资移民的前奏。

签证时要提供的资料应有

(a)发自一个新西兰的公司或组织的正式邀请函；

(b)细致的行程描述，包括要访问的新西兰公司或组织的详细资料；

(d)你所属的企业组织公司的有关文件。

并且同时办理旅游，探亲，留学，拒签再签等业务

新西兰旅游签证，签证办理新西兰留学旅游签证关于存款证明的问题